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周愛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理由謂：「…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，或聲請顯有理由，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，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…」等語，故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既應以裁定駁回，自屬「顯無必要」通知聲請人到場之

情形（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4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再審書狀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亦未附具聲請再審之原判決繕本，復未具體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、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然聲請人雖於113年9月25日具狀補正聲請再審之理由，然仍未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屬前述「顯無必要」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，自無需踐行該通知程序，逕以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素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